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章程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2〕3 号）要求，为保证 2022 年高职单招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2 年高职单招考试及录取工作。

二、学校概况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代码 5657）是成都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现为四川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重点建设基地、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教育部 1+X 证书制度试点单位，首批四川省文明校园、四川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四川省工业文化普及基地、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首批四川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单位、四川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校。

三、组织保障

学校高职单招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健全自我约束、社会监督机制，强化招考行为规范，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我校 2022 年高职单招工作接受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在学校高职单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

教务科研处组织成立由专家、教师组成考务组，全面负责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及技能测试。严格按照国家考试程序进行命题、审题、制卷、考试、阅卷、面试、免试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试题（答卷）和综合素质测试、技能测试安全保密万无一失。

招生就业处负责制定单招工作方案和宣传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单招宣传及网上相关信息发布，积极组织考生报名，做好录取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报名费收缴工作。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为单招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并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

安全保卫处负责考试期间的安全警戒和考生到校考试时的安全工作。为试卷押运、保管、考试、阅卷等各个环节提供安全保卫。

各二级学院和通识教育学院负责拟定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综合素质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和特长测试的考试大纲，并协助教务处完成相关测试。

后勤国资管理处制定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保密室的维护、单招宣传及考务的后勤保障工作。

宣传统战部负责学院官网官微宣传信息推送并监控处理舆情。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高职单招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四、报考条件

(一) 已报名参加 2022 年四川省普通高考并取得 14 位考生号的考生。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 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复员军人等社会青年。

(四) 身体健康。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五) 特长类考生:普通高中毕业生(文理、艺体)、中职毕业生兼收。

(六)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车辆技术、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专业不录取色盲者。辨色力异常者,眼睛近视达到 600 度及其以上者建议不填报上述专业。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建议男身高 170cm 以上,女身高 158cm 以上填报;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工程技术、铁

道车辆技术、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建议男身高 165cm 以上，女身高 150cm 以上填报。

五、报名办法

（一）网上报名。

报考考生本人应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9:00 至 17 日 12:00，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s://www.sceea.cn>），按要求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填报高职单招学校志愿。学校志愿设置为 1 个，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并提交确定。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填报的志愿。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学校确认

考生应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 9:00 至 23 日 12:00，登录我学院官网：www.cdvtc.com，填报专业志愿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130 元/人。未在此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志愿和缴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高职单招。填报专业志愿时，必须按照我院招生计划填报，不得跨类别填报，具体招生类别见计划表。

1、考生须在普高类、中职类中选择符合自身考生类别填报专业志愿。

2、普高类、中职类考生只能填报类别中公布专业中的一个专业及是否服从专业调配。

3、特长生可在公布的单招专业中任选一个专业填报。

（三）资格审核

1、考生的基础信息采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采集的信息。

2、报考特长类考生需在3月18日16:00前提供特长类证书照片发送至408498902@qq.com审核，并在考试前一天到现场审核证书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六、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及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其中，移动应用开发、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现代移动通信技术办学地点为学校金堂校区，其余专业办学地点为天府校区。

七、考试

（一）考试时间

文化考试笔试时间为2022年4月2日9:00-11:30，技能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和特长测试时间为2022年4月2日13:00-17:00。

（二）考试地点

四川省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正兴街道大安路818号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三）考试内容

文化考试试题由省统一命制，分普高类、中职类，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同堂分卷，每科满分100分，总分300分；技能综合测试（综合素质测试）满分200分。

普高类

考核模式

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知识，总分 200 分。

(1) 测试形式：闭卷、笔试或面试。

(2) 测试内容：3 月 1 日前在学院网站中公布考试大纲。

中职类

考核模式

1. 限定专业类别为文化考试+专业技能测试

专业技能测试主要考核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总分 200 分。

(1) 测试形式：实践操作。

(2) 测试内容：考查各类别专业操作技能，各类别考试大纲将于 3 月 1 日前在学院网站中公布。

2. 未限定专业类别为文化考试+综合素质测试

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知识，总分 200 分。

(1) 测试形式：闭卷、笔试或面试。

(2) 测试内容：3 月 1 日前在学院网站中公布考试大纲。

(三) 特长生类

考核模式

文化考试+特长测试。

特长测试

特长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在特长领域水平，总分 200 分，测试大纲将于 3 月 1 日前在学院网站中公布。

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认真配合学校的疫情防控相关措施。

八、录取

(一) 录取原则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参考人数及考试成绩的总体情况遵循“分类划线，分类录取”的原则，分别划定各专业普通高中类、中职类最低控制线。未参加文化考试或技能综合测试，以及文化考试或技能综合测试成绩为零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二）录取规则

1. 在各专业普通高中类、中职类各自单列计划中录取，互不交叉。

2. 政考、身体素质合格，且总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采取分专业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综合素质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的考生；若综合素质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仍相同，则依次比较数学、语文、英语成绩。对不满额专业，在本类别服从调配的考生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特长生录取单独划线，按照特长类别和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三）录取照顾政策

1. 在校期间参加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教育厅核实资格、我校（院）考核公示，并在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公示后，可由我校（院）免试

录取。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高职单招报名，并在2022年4月2日前向我校招生就业处提交《四川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申请免试考生应正常参加我校的高职单招考试。

2. 单招考生不享受任何加分及照顾政策。

3.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于4月9日-13日在学院招生网在线公示五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上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办理相关录取手续，由学院发放录取通知书。放弃录取考生持准考证及身份证于4月14日9:00-12:00到校办理自愿放弃录取手续。

4. 放弃录取考生计划及未完成的单招计划转为普通高考和对口高考招生计划。

九、新生注册和复查

（一）经学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后，学院将认真进行复查，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其他事宜

（一）考生参加单独招生考试的交通、食宿自理。

（二）成绩查询仅对分数总和进行查询，不对答题内容、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的宽严进行查询，考生不得查看答卷。

（三）考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后，与高考普招新生享受同等待遇；考生被学校正式录取后，不能再参加普通高考及对口招生考试。

（四）已录取考生思想政治品德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如不符合相关规定，学院将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考生录取后转专业按学校当年转专业文件办理。

十一、收费标准

高职单招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号）执行。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会计信息管理、金融科技应用、跨境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关务与外贸服务、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为 3700 元/生·年，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为 5500 元/生·年，其余专业为 4100 元/生·年。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学生自愿、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

十二、附则

（一）学院未委托任何机构、中介进行招生，也未举办任何形式培训班。

（二）本章程由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学院地址：四川省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正兴街道大安路 818 号

咨询电话：028-64458874、64458898、64458852

纪检监督电话：028-64458854 传真：028-64458861

学院网站：www.cddivtc.com